B

对政协盂县第十届委员三次会议第53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郭瑞琪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为学校配备校医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孩子的健康关系到千家万户，学生掌握基本的卫生常识也是学校的职责之一。学校卫生工作是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关系到师生的身体健康而且关系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乃至社会的稳定。为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健康中国行动（ 2019-2030 年）》《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现急需加强我县中小学校校医配备工作。校医是具备医疗卫生常识，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人员，是学校卫生工作的主要实施者和执行者，校医肩负着学校传染病监控、健康教育、学生体质监测、心理健康疏导、食品卫生监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等任务，对校园公共卫生安全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要求：“学校必须按照学生人数的600:1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学生人数不足500人的学校可以配备保健教师。”

目前，我县各学校都配备了简易卫生保健室，但均没有配备校医，保健老师也是由本校老师临时兼职，兼职的保健老师没有受过任何专业培训。因此，卫生保健室也所起作用有限。近年来，尤其新冠疫情暴发以来，学校卫生工作越来越丰富，要求也越来越高，如果遇到学校发生传染病流行，师生突发疾病以及意外伤害时，没有专业的校医迅速地做出初步判断、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对少年儿童健康的成长极其不利。鉴于以上情况，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卫生健康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加强学校卫生室建设和校医配备对于提升学校卫生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广大师生身心健康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把加强中小学校卫生室建设和校医配备摆在重要日程。

**二、加强校医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学校卫生保健机构改革创新，加强中小学卫生室和校医、保健教师队伍建设，强化对校医公开招聘工作的管理，创新方式方法，在坚持公开招聘制度的前提下，探索完善体现校医特点和岗位要求的方式方法，以更好地促进校医人才队伍建设。卫健部门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学校要按照600:1的比例配备校医。学生不达600人的学校，合并安排一名校医。由于寄宿制学校有住宿学生，县直中小学人数较多，上级各部门应按计划逐年给学校配备一定数量的校医，如寄宿制学校，县直中小学（如一中、二中、三中、四中、实验小学、二小、三小、五小等）优先配备1名校医，随后再给其他学校配齐校医。教育部门协调人事部门、编办给学校核定校医编制，经过考试让有专业知识的人来担当校医工作。所招进的校医要按正式的事业编对待，落实好编内校医与编内教师同工同酬待遇的相关规定。

**三、加强校医培训。**积极落实《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中对校医岗位培训的要求，教育部门设立校医管理中心，加强对校医培训工作的指导，校医入职前要通过岗前培训，使其熟练掌握学校卫生保健工作最新政策要求和技术规范，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方能上岗。通过进一步完善学校卫生工作管理机制、人员配备、投入保障、考核评价，形成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运行规范、科学高效的学校卫生工作发展新格局，为提高学生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提供有力保障。提高在岗人员对健康教育教学的工作胜任力，推动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校医队伍。

**四、健全校医保障机制。**针对校医配备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开阔思路，因地制宜，进一步明确校医岗位和人才需求，加快制定校医考核标准和办法。县委、县政府、卫健委、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应加大对校医编制、职称管理、经费保障等方面政策的支持力度；落实校医待遇、绩效、职称，同时应科学制定校医选聘条件和校医职责。

感谢您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领导签字： 承办单位（盖章）

承办人姓名：王元平

联系电话：15934335566

2023年7月1日